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境外法人股东 Prax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 和境外自然人股东 LI ZHIXIN（黎志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在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市场上减持完毕，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不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取得商务部门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